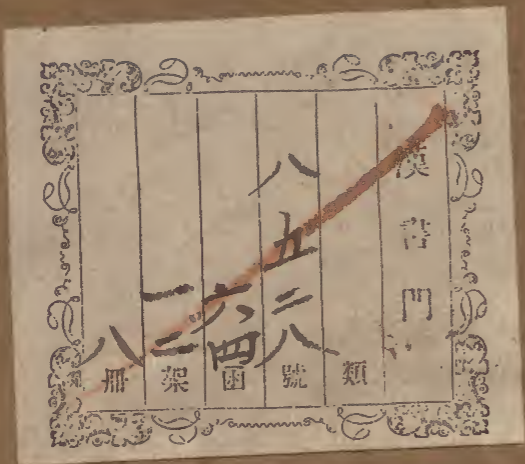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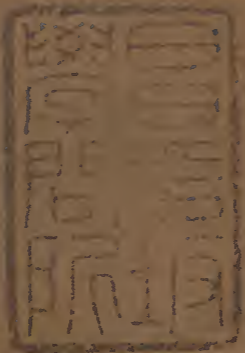


訂重

四書名物考

十一之三

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528
冊數	8 (5)
函號	277	21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書名物考卷十一

論語

衛靈公第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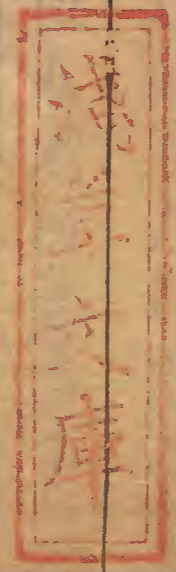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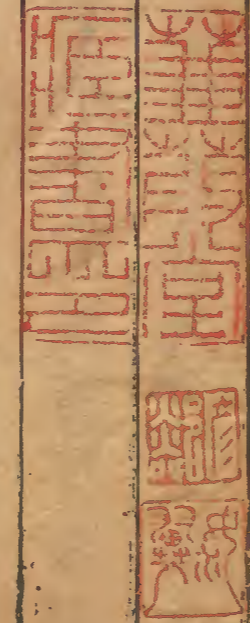
衛靈公問陳章

陳

顏氏家訓

云論語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左傳為魚

麗之陳。俗本多作阜。飭車乘之車。按諸陳字並作陳。鄭之陳。夫行陳之義。取於陳列耳。此六書為假借也。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別字。唯王羲之小學章獨阜。



傷作車。縱復俗行。不宜追改。六韜論語左傳也。

六韜曰。凡用兵爲天陳地陣人陳奈何。太公曰。日月星辰斗柄。一左一右。一向一背。此謂天陳。丘陵水泉。亦有前後左右之列。此謂地陳。用車用馬用文用武。此謂人陳。

唐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李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一也。分爲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雲者本乎旛名。龍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尸乎。臣按黃帝始立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爲陳法。四爲閑地。此所謂數起于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于八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鬪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形圓而勢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者也。周之始興。則太公實繕其法。始於岐都。以建井畝。戎車三百。輔虎賁三千人。以立軍制。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教戰法。陳師牧野。太公以百夫致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

人勝紂七十萬衆。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得其遺法。至桓公霸天下。任管仲復修太公法。謂之節制之師。諸侯畢服。

吳子云。齊陳重而不堅。秦陳散而自鬪。楚陳整而不久。燕陳守而不走。三晉陳治而不用。夫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擊此之道。必三分之。獵其左右脇而從之。其陳可壞。秦性強。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鬪心。故散而自戰。擊此之道。

必先示之以利而引去之。士貪於得而離其將。乘垂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楚性弱。其地廣。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擊此之道。襲亂其屯。先奪其氣。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爭戰。其軍可敗。燕性慤。其民慎。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擊此之道。觸而迫之。陵而遠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車騎。必避之路。其將可虜。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擊此之道。阻陳而壓之。衆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

倦其師。此其勞也。

司馬法云。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

尉繚子伍制令曰。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五十爲屬。屬相保也。百人爲閭。閭相保也。伍有干令犯禁者。擗之。而弗擗。今伍有誅。什有干令犯禁者。擗之。免於罪。知而弗擗。全什有誅。屬有干令犯禁者。擗之。免於罪。知而弗擗。全屬有誅。閭有干令犯禁者。擗之。免於罪。知而弗擗。全閭有誅。吏自什長已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

有干令犯禁者。擗之。免於罪。知而弗擗者。皆與同罪。夫什伍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擗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況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干令相私者哉。

握奇經曰。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奇。後人解云天。地風雲爲四正。龍虎鳥蛇爲四奇。

裴緒陣法云。五陣之法。一鼓舉黑旗。則爲曲陣。二鼓舉朱旗。則爲鏡陣。三鼓舉青旗。則爲直陣。四鼓舉白旗。則爲方陣。五鼓舉黃旗。則爲圓陣。陣之疎密。卒一

各物考 卷十一 四
人居地。廣縱各二步。十人爲一列。一隊凡十列。廣縱各二十步。陣間容陣。隊間容隊。曲間容曲。前禦其前。後禦其後。左防其左。右防其右。行必魚貫。立必雁行。長以參短。短以參長。回軍轉陣。以後爲先。以前爲後。進無奔逆。退無伏走。五陣乃理。凡百人曰隊。二隊曰官。三官曰曲。二曲曰部。裨編陣法。與之形勢也。雷動發舉。後發而先至。離合向背。變化無常。以輕疾制敵者也。自春秋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著定三十五家。而孫武書凡八十二篇。圖九卷。孫臏八十九篇。圖四卷。復有蚩尤二篇。李左車韓信等篇。目並三今之秘府所存。孫武書惟十一篇。無圖。其所言皆權謀之事。極爲精密。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穰苴法吳子書。皆遠古所存。可觀者。唐李靖兵法。於近世最爲詳練。可舉而行。杜佑采其條目。著於通典。其書二慮數十家。悉淺近無取。而陣圖所存者。唯唐人李筌有八陣圖。裴緒有九陣圖。參引太公孫子諸葛亮之法爲証。舍是無有焉。惜哉。蓋陣法者。所以訓齊士衆。使其上下如一。前後左右進退。

周旋如身之運臂。臂之使指無不如意。可與之俱生。可與之俱死。升天險。赴深谿。莫有逆其命者。猝焉遇寇。莫有錯亂。然後可以從事於勅敵。驅馳於絕域。同乎禍福存亡。則能決勝計矣。故平居則訓齊。遇敵則擊搏。此其義也。故廢陣形而用兵者。敗將也。執陣形而求勝者。愚將也。夫便擊刺之利。習廣縱之勢。見敵而無奔北撓亂之禍。拱揖指揮。無不服從者。是豈不由素所習哉。素習之法。非形勢不可。是以孫武云。紛紛紜紜。鬪亂而不亂。混混沌沌。形圓而不可破。不用陣法。其孰能與於此乎。

虎鈴經云。結陣之術不可疎。疎則難應。不可密。密則難用。首欲棲。翼欲輕。腹欲實。尾欲正。棲者不可使過。輕者不可使凌。實者不可使不應。機正者不可使不

知便。

即變

今之所定四陣者。十萬人之正陣也。

人數之多。少。臨

時增減。此非可執。蓋此十萬人為準。則焉。

每一陣步兵七萬。騎兵七萬。以

為常準。但四陣更變。各隨所便而用之。爾每步兵一人占地兩步。騎兵一人占地四步。取其出入輕。各受敵。夫四陣制兵之法。若敵為彎陣。我以飛鶚陣應之。

敵爲直陣。我以重霞陣當之。敵爲突陣。我以長虹陣當之。敵引兵四面圍我。我以八卦陣當之。此所謂應敵者也。

兵略訓曰。何謂隱之人。蔽之於前。望之於後。出奇行陳之間。發如雷霆。疾如風雨。擗巨旗。止鳴鼓。而出入無形。莫知其端緒者也。故前後正齊。四方如繩。出入解續。不相越凌。翼輕足利。或前或後。離合散聚。不失行伍。此善修行陳者也。

李德裕曰。兵之有節制。猶之一身。其筋骸之束歟。故以身運臂。以臂使指。屈伸把握。無不在我。然後可以應物而捍患。苟筋骸之散。而臂指不能相運掉。則亦無所事矣。兵自什伍積而總之。以偏裨。總之以將。而又有大將以臨之。小大相維。尊卑相統。其進退動靜。疾徐緩急。一聽於大將之節制。違則行法。有犯無赦。故連百萬之衆。可使如一身。手足相須。頭尾相應。而戰必勝。攻必取者。用之有道也。

孔帖負半千。唐高宗御武成殿。問兵家有三陣。負半千進曰。臣聞古者星宿孤虛。天陣也。山川向背。地陣

也。偏伍彌縫。人陣也。臣謂不然。夫師以義出。沛若時
雨。得天之時。爲天陣。足食約費。且耕且戰。得地之宜。
爲地陣。舉三軍士。如子弟從父兄。得人之和。爲人陣。
捨是則何以戰。帝曰善。

高似孫曰。風后握奇經三百八十四字。其妙本乎奇
正相生。變化不測。蓋潛乎伏羲氏之畫。所謂天地風
雲龍鳥蛇虎。則其爲八卦之象明矣。蓋注奇讀如奇
耦之奇。則尤可與易準。諸儒多稱諸葛武侯八陣。唐
李衛公六花。皆出乎此。唐裴緒之論。又以爲六十四

陣之變。其出也無窮。若此。則所謂八陣者。特八卦之
統爾。焦氏易學卦變。至乎四十九。正有六。奇有六。奇
正相錯。變化無窮。是可以名數該之乎。然觀太公武
韜。且言牧野之師。有天陣。有地陣。此固出於握奇。而
又有人陣焉。此又出於天地陣之外者。非八陣六花
所能盡也。獨孤及作風后八陣圖。記有曰。黃帝順煞
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風后握機制勝。作爲陣圖。
故入其陣。所以定位。衝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負其
四維。所次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

鳥上下其勢。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遊軍以按其後。弛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圖成罇俎。帝用經略。北逐獯鬻。南平蚩尤。遺風冥冥。神機未昧。項籍得之。霸西楚。黥布得之。奄九江。孝武得之。攘匈奴。唐天寶中。客有得其遺制於黃帝書之外。篇裂素而圖之。按魚復之圖。全本於握機。贖其妙。窮其神者。武侯而已。獨孤及乃以爲項黥武帝得之。未之恩歟。

按史記季康子謂冉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子曰。學之。孔子然。則孔子未嘗不習軍旅也。不學軍旅。爲衛靈言之也。其以杜人主之雄心乎。有如是。噎而廢食。則宋事可監也。嘗閱宋史。金主亮南侵。上命葉義問視師。義問素不習軍旅。會劉錡捷書至。讀之。至金賊又添生兵。顧吏曰。生兵何物耶。聞者掩口。嗚呼。孰謂軍旅果不可學也。

俎

禮記云。取俎進俎不坐。又云。凡爲俎者。以骨爲貴。賤殷貴髀。周貴肩。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不重。

賤不虛示均也。又云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又云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嶽。殷以棋。周以房俎。鄭注云梲斷木爲四足而已。嶽之言麗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

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

梲欵嶽貴棋具跗夫

子張問行章

紳

白虎通曰。所以必有紳帶。示敬謹自約整。績繒爲結於前。下垂三分身半。紳居一焉。以有鞶帶者。示有事也。

漢郊祀志云。紳大帶。摺謂插笏於大帶革帶之間。合璧事類云。紳大帶所以摺笏。垂三尺。天子素帶朱裏。以繒綵飾其側。諸侯不朱裏。大夫飾其紐及末。士但飾其末而已。處士錦帶並紐約用組。組之廣三寸。長齊於帶。麻者不紳。此古之制也。今按深衣用大帶。

各物考 卷一
以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之
爲兩耳。乃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
以五絲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所謂紳
者所以自紳約也。

匏菴家藏集云。紳帶之番者也。禮曰參分帶下。紳居
二焉。則紳之爲制。其長可知。長則作事不便。至於失
容。失容反陷於不謹矣。故禮又曰勤者有事則收之。
走則擁之。是知腰之有帶。帶之有紳。固所以謹其身
而於紳收之擁之。亦所以謹其身也。
條

行夏之時章

夏時

史禹紀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
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十二
月爲正。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爲朔。
春秋元命苞樂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
泰。注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爲朔。
左傳云。夏數得天。得四時之正也。

獨斷云。夏以十三月爲正。十寸爲尺。律中太簇。言萬

物始簇而生。故以爲正也。殷以十二月爲正。九寸爲尺。律中大呂。言陰氣大勝。助黃鍾宣氣而萬物生。故以爲正也。周以十一月爲正。八寸爲尺。律中黃鍾。言陽氣踵黃泉而出。故以爲正也。

孔叢子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殷虜玉征。伐革命以應乎天。因改正朔。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

唐志大衍曆日度議曰。夏小正雖頗疎簡失傳。乃羲和遺跡。何承天循大戴之說。復用夏時。更以正月甲子夜半合朔。雨水爲上元。進垂夏曆。退非周正。故近代推月令小正者。皆不與古合。

開元曆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楊泉物理論云。神農始治農功。正節氣。審寒溫。爲早晚之期。故立曆日。

晉志云。夏殷承運。周氏應期。正朔旣殊。創法斯異。傳曰。史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是故天子置日官。諸侯有日御。以和萬國。以協三辰。至乎寒暑晦明之徵。陰陽生殺之數。啓閉升降之紀。消息

盈虛之節。皆應躔次而無淫流。故能該浹生靈。堪輿
天地。

夏小正序云。孔子得夏時於杞。鄭氏注曰。夏四時之
書也。其存者有小正。而鄭注月令入辭。大氏約嚴。不
類秦漢以來文章。信其爲有夏氏之遺書。其間星昏
旦伏見。中正常鄉。若寒暑日風冰雪雨旱之節。草木
稊秀之候。羽毛鱗蠃蠕動之屬。蟄興粥伏。鄉遘陟降
離隕鳴响之應。罔不具紀。而王政民事繫焉。蓋夏之
月令也。

周書云。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
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

宋書志云。魏文帝雖受禪于漢。而以夏數爲得天。故
黃初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此聖人集羣代之
美事。爲後王制法也。

曆志曰。天統之正在子。物萌而赤。地統之正在丑。物
化而白。人統之正在寅。物成而黑。

晉武帝太始二年九月。羣公奏。唐堯舜禹不以易祚
改制。至于湯武。各推行數。宣尼答爲邦之間。則曰行

夏之時。路冕之制。通爲百代之言。蓋期于從政濟治。不繫於行運也。

大明會典

國家治曆明時。以賜百官。頒行天下。屬欽天監官推算。而事隸於祠部。每歲二月朔。欽天監奏進明年曆式。預行各布政司刊布。例以九月朔進呈。頒賜。嘉靖十九年。改用十月朔。

稗編我朝大統曆法。悉用授時曆之制。洪武中漏刻。元統節取其法。以洪武十七年甲子爲曆元。其實因之而未嘗改也。迄今百五十餘年。行之而無弊。近年以來。因交食之際。有先天後天之不同。而不能一一密合。議者遂謂其法已久。不能無差。而欲增損之者。愚以爲得其人則可。不得其人。恐未可輕議也。蓋嘗讀元史李謙曆議。而玩其測驗之法。自近日以至遠日。自近地以至遠地。東極高麗。西極滇地。南踰朱崖。北盡鐵勒。不可謂不精矣。而又上考往古。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類皆脗合。不可謂不密矣。何所據而增損之乎。或者又疑元統有年遠。

數盈歲差天度之說。殊不知所謂歲差云者。謂冬至日躔赤道之度耳。是固當改者也。非謂氣朔也。氣朔不可改也。若曰天運難測。或有未盡之數。久而方覺。則其要又在乎測驗而已。今許衡郭守敬所造簡儀。仰儀及諸儀表之制。具載於史。或可倣而行之否乎。楊升菴集云。昔唐典首授時。虞典首璣衡。首之者大之也。何獨至於夏正而小之乎。春秋外傳。單穆公嘗引夏令。又引時儆收場。功備畚揭。憐上功。期司里。皆于天象乎取之。川茲以推。孔子所稱夏時不啻是也。

真填

殷輅 周冕

晉書輿服志曰。聖人見鳥獸容貌。草木英華。始創衣冠。而玄黃殊采。見秋蓬孤轉。杓觶芴建。乃作輿輪。而方圓異則。周因於殷。其來已舊。六服之冕。五時之輅。王之常制。各有等差。逮禮業彫訛。人情馳爽。削滅三代。以金根爲帝軫。除棄六冕。以衿玄爲祭服。宋史輿服志曰。昔者聖人之創輿服也。圓蓋方軫。象諸天地。上衣下裳。取諸乾坤。至於成周。設官有巾車。

典路司常司服司裘弁師節服之別。可謂大備矣。夫三王因時以更制。然殷輅周冕。雖萬世弗可易也。禮謂周人上輿。而孔子獨取殷輅。是殷之質勝于周也。又言禹致美乎黻冕。而論冕以周爲貴。是周之文勝於夏也。蓋不能無損益於其間焉。

郊特牲疏。大路。殷祭天車也。用以祭天。故曰大路。五采一成曰就。天質慤。故止一就。明堂位云。大路。殷路是也。先路三就者。先路亦殷路也。殷則三路。其世猶質。故以少飾爲先。對次故稱先也。大路一。先路三。次路五。就。禮器無先路之文。云次路七。就爲誤也。

史記殷紀云。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尚白。

後漢志。殷瑞山車。金根之色。

崔豹古今註曰。秦并天下。閱三代之輿服。謂殷得瑞山車。乃增飾而乘御。漢因不改焉。

宋書禮志云。秦閱三代之車。獨取殷制。古曰桑根車。秦曰金根車也。漢氏因秦之舊。亦爲乘輿。所謂乘殷之輅者也。

南齊書志云。禮器大輅。繁纓一就。注云。大輅。殷之祭

天車也。周禮五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殷之大路也。

留青曰。札云。秦始皇閱三代之車。獨有取于殷輅。南史齊志曰。殷有瑞。因乘鉤而制車。因桑根而爲色。古所謂器車也。桑根車。一曰金根車。言桑色黃如金也。漢儀天子法駕曰金根車。不學之子誤改爲金銀車。孝經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則山出根車。根車應載萬物也。

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一。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纁。旒九。就。璿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填。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弁。經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注五冕。衮冕。至玄冕。是也。其爲制。玄在上。朱在下。延。版之覆上者。紐。綴于冕。傍者。以五采爲纁繩。垂於前後。以五色玉貫於纁繩。而垂之。就。成也。玉笄。以玉爲笄。而橫貫朱紘。以紐爲紘。而下垂。諸侯當作諸公。纁旒九。就。如其命數也。璿玉三采。朱白。

蒼也。其餘制度皆與王同。纁旂皆就。玉璜玉笄。總言侯伯子男之冕也。侯伯七命則七就。子男三命則三就。以玉爲璜。所以塞耳也。王之皮弁其縫中飾以五采之玉。玉璫以玉爲璫。象邸以象骨爲抵。弁經玉之。乎服也。各以其等。各依其命數也。掌其禁令。不得僭踰也。

宋書禮志禮記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事之重者也。太古布冠。齊則緇之。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周之纁冕。纁采備飾。故夫子曰服周之冕以盡美稱之。

宋史李育奏曰冕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絃纒笄璜之飾。衮則以虞書爲始。凡十二章。肖以辰象。別以衣裳繪繡之采。東漢至唐史官名儒紀述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飾。何則。鵠羽蜂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旒。非至尊所冠。龍錦七星。已列采章之內。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語。豈被衮戴璪。象天則數義哉。自大裘之廢。專用衮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雲門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衮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若魏明之用珊瑚。江

右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餘。豈足爲聖朝道哉。

衿均旃由璫其

鄭聲

禮記疏義云。命論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于淫聲。謂之鄭聲。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今按鄭詩說婦人者唯九篇。異義云十九者誤也。

樂記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疏鄭音好濫淫志者。濫竊也。謂男女相偷竊。言鄭國樂音好濫相偷竊。是淫邪之志也。

前漢書哀帝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

東漢書宋弘薦桓譚。光武令鼓琴。愛其繁聲。弘曰。薦譚者。望能忠正導王。而令朝廷耽悅鄭聲。臣之罪也。白虎通云。樂尚雅。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薄。民人山居谷浴。男女錯雜。爲鄭聲以相悅懽。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

尸子載孔子曰。若鄭簡公之好樂。雖抱鐘而朝可也。王應麟曰。爲邦必放鄭聲。此孔子之言也。豈有抱鐘而朝之言哉。

樂書云。凡作樂者所以節樂。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鄭衛之曲動而心淫。及其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況懷五常。含好惡。自然之勢也。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

容于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丹鉛總錄云。論語鄭聲淫。淫者聲之過也。水溢於平曰淫水。雨過于節曰淫雨。聲濫于樂曰淫聲。一也。鄭聲淫者。鄭國作樂之聲過於淫。非謂淫詩皆淫也。後世失之。解鄭風皆爲淫詩。謬矣。

宋張端義貴耳集云。鄭衛之音皆淫聲也。夫子獨曰放鄭聲。不及衛音何也。衛所載皆男奔女。鄭詩所載皆女奔男。所以放之。聖人之意微矣。吾猶及史章。

史

史通云。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按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旣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旣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至如六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歷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并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

梁劉勰云。開闢草昧。歲紀綿邈。居今識古。其載藉乎。軒轅之世。史有蒼頡主文之職。其來久矣。曲禮曰。史載筆。左右使之記已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唐虞流於典謨。商夏被于誥誓。洎

周命維新。姬公定法。紬三正以班曆。貫四時以聯事。諸侯建邦。各有國史。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夫子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丘明同時。創爲傳體。實聖文之羽翮。記藉之冠冕也。至縱橫之世。史職猶存。秦并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錄而弗敘。故節簡而爲名也。漢滅嬴項。武功積年。陸賈稽古。作楚漢春秋。爰及太史談世。惟執簡。子長繼之。甄序帝勛。取式。呂覽通號曰紀。本紀以述皇王。列傳以總侯伯。八書以鋪政體。十表以譜年爵。雖殊古式。而得事序焉。爾其實錄無隱之旨。博雅弘辨之才。愛奇反經之尤。條例躋落之失。叔皮論之詳矣。及班固述漢。因循前業。觀司馬遷之辭。思實過半。其十志該富。讚序弘麗。儒雅彬彬。信有遺味。至于宗經矩聖之典。端緒豐贍之功。遺親攘美之罪。徵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至于後漢紀傳。發源東觀。表張所制。偏駁不倫。薛謝之作。疎謬少信。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準當。則其冠也。及魏代三雄記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踈濶寡要。唯陳壽三志。文質辨洽。

荀張比之于遷固非譽也。原夫漢初。史職爲盛。郡國文計。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詳悉於國體也。闕石室。啓金匱。抽裂帛。檢殘竹。欲其博練於稽古也。是立義選言。宜依經以樹則。勸戒與奪。必附聖以居宗。然後銓評昭整。苛濫不作矣。然紀傳爲式。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歲遠則同異難密。事積則起訖易疎。斯固總會之爲難也。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於複重。偏舉則病于不周。此又銓配之未易也。故張衡摘史班之舛濫。傳玄機後漢之尤煩。皆此類也。若夫追述遠代。代遠多僞。公羊高云。傳聞異辭。有況稱錄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皆愛奇。莫顧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跡。于是棄同卽異。穿鑿傍說。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至于勛勞之家。雖庸夫而盡飾。述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嗤。吹霜噴露。寒暑筆端。此又同時之枉。可歎息者也。欲述遠則矯誣如彼。記近則回邪如此。析理居正。唯素心乎。若乃尊賢隱譏。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瑾瑜也。姦慝懲戒。實良

史之直筆。農夫見莠。其必鋤也。若斯之科。亦萬代一準焉。

民之於仁章

水火

周易云。水流濕。火就燥。又云。水在火上。既濟。火在水上。未濟。

禮記云。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又云。烹人以給。水火之齊。司烜氏掌火。以燧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祭祀共明火。明火。

左傳云。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

韓非子曰。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釜鬻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於下。水失其所以為勝者矣。

淮南子曰。粟得水濕而熟。甌得火燥而液。水中有火。火中有水。積陽之熱氣生火。積陰之寒氣為水。楊子曰。水測之而益深。窮之而益遠。火用之而彌明。宿之而彌壯。

劉子曰。煙生於火而煙鬱火。水生於水而水過水。故煙微而火盛。水泮而水通。

文中子曰。火炎上而受制於水。水趨下而得志于火。天文志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

尚書大傳云。火發於密。水洩於深。

十籤云。水性宜冷而有華陽溫泉。猶曰水冷。冷者多也。火性宜熱而有蕭丘寒焰。猶曰火熱。熱者多也。

邵康節曰。有溫泉而無寒火。陰能從陽而陽不能從陰也。水者火之地。火者水之氣。火生於無。水生

於有。火內暗而外明。故離陽在外。火之用。用外也。

水外暗而內明。故坎陽在內。水之用。用內也。

正蒙云。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左傳梓慎曰。水。火之母也。

正義陰陽之書有五行嫁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爲壬妃。是水爲火之雄。

莽傳注張晏曰。水以天一爲牡。火以地二爲牝。故火

爲水妃。鷹掩 總協 躡春 連屯

師冕章

相師

周禮眡瞭凡樂事相瞽

注相謂扶

疏釋名曰能其事曰工。故樂稱工。是以儀禮鄉飲酒鄉射燕禮皆言工相者以眡瞭有目瞽人無目須人扶持故也。

四書名物考卷十二

論語

季氏第十六

季氏將伐章

顓臾

左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杜註云太皞伏羲四國伏羲之後。故主其祀。顓臾在太山南武陽縣東北。路史云。顓臾子爵。沂之費縣西北有顓臾故城。故漢

顓臾縣

寰宇記沂水西北八十里今在費縣西。

開皇十八年以南武陽為顓臾。正觀元年省入費

東蒙

地里志云。泰山蒙陰縣蒙山在西南有祠。顓臾國在

蒙山下。

路史姓纂云。高陽後封於蒙。

杜預云。東莞蒙陰有蒙陰城。

兕

山海經曰。禱過山多兕。埤雅曰。兕善抵觸。又曰。兕有

水兕。有山兕。猶犀有二種也。

說文云。兕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

交州記曰。兕出九真。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

柄。

本草陳藏器云。兕是犀之雌者。而形不同。

韓非子云。夫兕虎有域。動靜有時。避其域。省其時。則

免其兕虎之害矣。

山經圖贊云。兕推壯獸。似牛青黑。力無不傾。自焚以

革皮克武備。角助文德。

干戈

大禹謨云。帝德誕敷。舞于羽。于兩階。七旬而有苗來格。

文王世子云。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籥。皆于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弋。籥師丞贊之。方言云。楯自關而東。或謂之楯。或謂之干。關西謂之楯。戟。楚謂之干。吳揚之間謂之戈。

釋名曰。盾。遯也。大而平者曰吳魁。隆者曰須盾。出於羌者曰羌盾。約脇而繡者曰陷虜。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狹而短者曰子盾。車上所持者也。以縫編板謂之木絡。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戈。句矛戟也。戈過也。所刺擣則決過。所鉤引則制之。弗得過也。

周禮。戈祕六尺六寸。

白帖云。進戈者前其鐔。

下亦也。

後其刃。

禮書云。五兵之用。長以衛。短短以救。長則人持其一矣。盾則夫人而有之。書曰。比爾干。干欲其比。則夫人

有之可知也。然五兵之所以便於用者，戈而已。其秘短而易持，其胡援廣而易入，可以搯，可以擊，可以鉤。觀富父終男以戈搯，儵如之喉，狼暉以戈斬秦囚，子南以戈擊子晳，長魚矯以戈殺駒伯，則戈之於用可知矣。詩曰：荷戈與祿。書曰：稱爾戈。周官有司兵，又有司戈盾、司戈盾祭祀、授於責、故士、戈盾、軍旅會同、授貳車、戈、授旅賁及虎士、戈盾，而戎武戡伐，戰戮皆從戈，則戈奚造而不用哉。

學效 鱗車 椿暉 單殺 對

蕭牆

鄭玄曰：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也。釋名云：蕭牆在門內，蕭肅也。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

齊景公章

千駟

禮書曰：天子十二閑，馬六種，每馬一圉，每乘一師，三乘馬十二匹，二阜為繫，三十六匹，六繫為廐，二百一

十六匹。六廐成校。校有左右。則十二廐合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種各一廐。廐有左右。則一種四百三十二匹。良馬五種。則合二千一百六十匹。又駑馬一種。三良馬一種之數。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駑。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四種。家四閑二種。蓋諸侯及大夫。廐無左右。則良馬三居三廐。合六百四十八匹。駑馬三良馬一種之數。居三廐。亦六百四十八匹。凡千二百九十六匹。家四閑二種。一良居一廐。二百一十六匹。駑三之居三廐。爲六百四十八。凡八百六十四匹。諸侯六閑。彼衛文公之騾牝三千。齊景之馬千駟。三千則近於天子十二閑之數。而千駟又過之。是皆僭侈而違禮者也。孔帖云。馬者兵之用也。監牧所以蕃馬也。其制起於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隄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

首陽

闕駟十三州志曰。雷首山一名獨頭山。夷齊所隱也。

山南有古冢。陵栢蔚然。攢茂俗謂之夷齊墓。
水經注河水南對首陽山。春秋所謂首戴也。夷齊歌
所上有夷齊廟。

玉海朱氏曰。首陽首山之南也。

孔氏曰。首陽山在河東蒲坂縣南。

馬融曰。華山之北。河曲之中。

拾遺書曰。首陽之二子。豈靳孟津之八百。吾又何悔
焉。

路史曰。夷齊冢廟在蒲之蒲阪。首陽山之南。馬融顏
師古之說同。而高誘乃以爲洛東南去二十里之首
陽山。杜預阮籍之徒咸以爲然。更謂二子餓死在是。
卽今二山皆有夷齊冢廟。九域志兩從之。載延之竊
以爲疑。按夷齊之蹤。當在河東。首山者雷首也。是爲
中條。一曰薄山。一山九名。卽萇山也。據河南郡境界
薄去城東北十里。首陽山上有首陽祠。夷齊所居。而
黃太史猶以或者指武師度孟津。二子叩馬而諫。當
以洛陽爲是。夫首山之名所在。固不一。曹大家云在
隴西。而今隴西有地曰首陽。東有鳥鼠山。謂之首陽。

而許叔重言首陽則正在遼西。今遼之和順東實有山曰首陽。俱有祠廟。其在吳郡亦有首山。豈得徧爲據邪。石曼卿云。死蒲阪者耻周之事。而死於堯舜之區。庶幾見揖哭之風焉。則亦非洛陽矣。三秦記謂夷齊食薇三年。顏色不變。武王戒之。不食而死。而爾雅云。芑。白苗。捷爲舍人。以爲伯夷所食首陽之草也。程晏以不食爲飽。以失仁爲餒。餒乃其飽。死乃其生。李德裕且以采薇爲不智。棄國爲不仁。程氏則謂止是不食其祿。非餓不食。聖言曠日。而衆言猶不一。惜哉。

邦君之妻章

邦君之妻

說原云。天子之配曰后。言在后不敢以副也。諸侯之配曰夫人。言扶助其君也。卿之配曰內子。言在閨門之內以治家也。大夫之配曰命婦。言受命於朝以治家也。士庶曰妻。妻齊也。齊等也。

陽貨第十七

陽貨欲見章

豚 豕 豕 豚

爾雅云豕豬也。獬豸，公承大者曰獬。豕生三豸，二師一特。四蹄皆白，豸其跡刻絕有力。豸牝，豸五尺為豸。豸。

春秋說題辭云：斗星時散精為豸。四月生，應天時。埤雅云：豕喜雨，故天將雨則豕進涉水波。

豸 委 豸 温 豸 宗 豸 誦 豸 厄 豸 霸 豸 役

歲

大唐西域記云：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黑前白後合為一月。六月合為一行，日遊在內北行也。日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為一歲。

爾雅注：部璞曰：歲取星行一次，祀取四時一終年取禾一熟，載取物終歲更始也。

易乾鑿度：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而備歲事。

子之武城章

莞爾 李善作 莞字

文選註：莞爾舒張面目之貌也。

刀

莊子庖丁曰。臣之刀已十九年。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

賈誼策云。屠牛垣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者。所排擊剝割。皆中理解也。

淮南子云。屠牛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剃毛。

禮器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貴其義也。正義割刀。今之刀。鸞刀古之刀也。今刀便利。可以為割物之用。古刀遲緩。用之為難。宗廟不用今刀。而用古刀。修古也。

釋名云。刀到也。其末曰鋒。其本曰環。其室曰劓。室口之飾曰琫。下末之飾曰鞞。巨刀曰拍。又曰露拍。言露見也。佩刀在佩。拔之刀也。容刀。為刀形而無刃。備容儀而已。剪刀。剪進前也。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刺削之刀也。封刀。鉸刀。皆隨時名之也。

太公兵法云。刀之神明曰脫光。琫。崩。鞞。丙。鉸。教。

佛胎召章

中牟

韓非子曰。中牟三國之股肱。趙齊燕也邯鄲之肩髀。

匏瓜

埤雅云。長而瘦上曰瓠。短頸大腹曰匏。傳曰匏謂之瓠。誤矣。蓋匏苦瓠甘。復有長短之殊。定非一物也。子曰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以苦故也。楊子卮言云。吾豈匏瓜也哉。言匏苦而人不食之。非謂匏不能飲食也。植物之實。何物能飲食哉。左傳曰匏不才。於人共濟而已。正與孔子之言及詩匏有苦葉相合。

草木子云。匏瓜牛踐苗則子苦。

王仲宣賦云。懼匏瓜之徒懸兮。畏井涑之莫食。翰注曰。匏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而仲宣自喻懼無寸祿之給。

黃氏日抄云。臨川人應抑之天文圖有匏瓜星。其下註云。論語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正指星而言。蓋星有匏瓜之名。徒繫於天而不可食。正與維南有箕。不可簸揚。維北有斗。不可挹酒漿。同義。又建昌吳觀附此於四書疑義。大象賦云。匏瓜薦果於震閭。注云。五星在離珠北。天

子之果園。占大光潤則歲豐。不爾則瓜果之實不登。星經云瓜匏五星在離珠北。入女一度。去北辰七斗一度。

子謂伯魚章

周南召南

周南召南譜云。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于南國也。

此實文王之詩而繫之二公。故周召二國並皆云南。見所化之處。明其與諸國有異故也。

二風大意皆自近及遠。周南關雎至螽斯。皆后妃身事。桃夭兔置芣苢。后妃化之所及。漢廣汝墳。言文王之化。見其化之又遠也。召南鵲巢采芣。夫人身事。草螽采蘋。朝廷之妻。甘棠行露。朝廷之臣。大夫之妻與夫人同為陰類。故先於召伯。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羔羊以下。言召南之國。江沱之間。亦言文王之政。是又化之差遠也。篇之大率。自以遠近為差。

左傳孔疏曰。武王伐紂。天下巡守述職。陳諸國之

詩以觀民風俗。其六州所作詩。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其得仁賢之化者謂之召南。其實皆是文王之化。而分繫周召二公耳。必分繫者。文王以諸侯之身行王者之化。詩人述其本志。爲作聖賢之風。此詩體實是風。不可以雅名之。文王身有王號。不可以風繫之。名無所繫。詩不可棄。因二公爲王行化。是故繫之二公。周公聖。以聖化繫之。召公賢。以賢化繫之。周南十一篇。召南十四篇。

儀禮注。昔太王王季居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

鄭樵輿論云。二南六州。漢志扶風縣東北有周城。西南有召城。二南之詩得於周南。係之召南。本於所得之地而係之耳。蓋歌則從二南之聲。二南皆出於文

王之化。言王者之化自北而南。

東北一區尚染紂惡。惟西南皆從文王之

化周召二公未嘗與其間。二南之詩後世取以爲樂章。用之爲燕樂。爲鄉樂。爲射樂。爲房中之樂。所以彰文王之德美也。故曰大武始于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南之爲義。蓋如是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

右周召南之爲義。蓋如是也。周世未有樂名。南者維
鍾鼓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箏不僭。左氏載季札觀樂。
爲有象舞。簡南舞。箏者。詳而考之。南箏二南之箏也。
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簡之舞象。箏之奏南。其在當
時見古樂如此。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箏鼓南。則南
之爲樂古矣。

路史曰。初南塗山之女作歌。以候其伯姬。曰。候人兮
猗。而南奇自此始。至周之君臣取風焉。定爲周南召
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也。註云。南樂名象簡南箏。是
也。周南天子之事。故繫之周。周王室也。召南諸侯之
事。故繫之召。召諸侯之伯也。豈周公召公哉。周自太
王愛及姜女。王季太任。思媚周姜。太姒嗣徽。世有賢
妃之助。文王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故詩以后妃夫
人之德爲二南之首。實取效於塗山。箏肖

禮云章

玉帛

孔穎達禮疏曰。凡執玉。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注
云。德能覆蓋天下。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又

孔安國注云方四寸。邪刻之。用之以冒諸侯之圭。以爲瑞信。又執鎮圭以朝日及祭天地宗廟。其五等諸侯。公執桓圭。注云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圭長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注云蓋皆象以人形爲琢飾。文有纚纚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蓋皆徑五寸。鄭注小行人云。其上公及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其玉小大各如其命數。其諸侯相朝。所執之玉與朝天子同。其享玉皆以璧。享君以琮。享夫人子男相享。則降用琥以繡。黃以黼。故其諸侯之臣聘天子及聘諸侯。其聘玉及享玉。降其君瑞一等。故玉人云。瑑圭章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是也。此是周法。其殷以上。則禮說含文嘉云。天子三公諸侯皆以玉帛薦玉。朱均注云。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其五帝之禮薦玉用一色之帛。故鄭注虞書三帛。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用白繒。其餘謂堯舜之諸侯。

崔靈恩云初享圭璋特。故有藻。其餘則束帛加璧。既
有束帛不煩藻。凡諸侯朝天子。皆行三享之禮。故大
行人云公侯伯子男並云廟中將幣三享。覲禮云四
享者。鄭注云四當爲三。初享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
三牲魚腊。龜金丹漆。唯國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
致之。若其臣出聘。唯行一享。

鍾 鼓

爾雅云。大鍾謂之鏞。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
釋名云。鍾空也。空內受氣多。故聲大。

世本云。倕作鐘。

尚書大傳曰。天子左五鐘。右五鐘。

白虎通云。鐘之爲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

周禮曰。鳧氏爲鐘。兩欒謂之鈇。鈇間謂之于。于上謂
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
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
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攓謂之隧。注于鼓鉦舞四者
皆鐘體。甬衡二者。則鐘柄也。旋者鐘柄有孔。繫之可
旋轉也。旋蟲以蟲爲飾。謂之幹者。言其強而能屬鐘。

也。鐘有四帶。紋如篆籀。故謂之篆。篆間有鐘乳。可以
枚數。故謂之枚。又謂之景。攢受擊處也。窪而生光。有
如陽燧。故名爲隧。
山海經云。豐山有鐘九耳。霜降卽鳴。
風俗通云。鐘者兌音。秋分之音也。
萬花谷云。鐘有九乳。撞以四時。驗君得失。鐘調則君
道得。

三禮圖云。凡鐘十六枚。同爲一筩。筩爲編鐘。特懸者
謂之罍。

古今樂錄云。凡金爲樂器有六。皆鐘之類也。曰鐘。曰
罍。曰鐸。曰鐃。曰鐸。又云。古鐘名有大林之鐘。
景鐘。九龍之鐘。十龍之鐘。千石之鐘。
爾雅云。小鼓謂之應。
又云。大鼓謂之鼗。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加樂謂
之節。徒擊鼓謂之罍。

易通卦驗云。冬至鼓用馬革。圓徑八尺一寸。夏至鼓
用牛皮。圓徑五尺七寸。
通禮義纂云。建鼓。大鼓也。少昊氏作焉。爲衆鼓之節。

夏加四足。謂之足鼓。商柱貫。謂之楹鼓。周懸之。謂之懸鼓。近代相承。謂之建鼓。

風俗通曰。鼓者部也。春分之音。萬物皆鼓甲而出。故謂之鼓。

三禮曰。夏后足鼓。殷人置鼓。周人懸鼓。

周禮曰。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

又云。籥章氏掌土鼓。又云。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象雷之發聲也。

正樂云。腰鼓大者。瓦缶大者。皆廣首而纖腹。

古今樂錄云。臍鼓如漆桶大而有聲。語其鼓面如臍。臍故曰臍鼓。又云。馬上之鼓曰提鼓。施于朝則登

聞之鼓。告于府寺曰朝鼓。在村墅曰枹鼓。有鞀鼓。有警鼓。有毛員鼓。有鼉鼓。有羯鼓。有答羯鼓。有鷄晏鼓。

攏 摩 窪 蛙 罇 團 錚 兌 鐺 卓 贗 罽 鄂 馨 高

惡紫章

朱

朱子語類云。猜纁絳朱。此紅之染數。一入為猜。再入

名切考

卷十一

七

爲纁。三人爲絳。四入爲朱。

宰我問章

鑽燧

河圖挺佐輔云。伏羲禪於伯牛。鑽木作火。

周禮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其疾。

禮含文嘉曰。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使人無腹疾。以遂人之情性。故名燧人氏。

淮南子曰。燧人望星辰。鑽木生火。

拾遺記云。燧明之國。不識晝夜。土有燧木。後世聖人游於日月之外。以食救物。至於南垂。觀此燧木。有鳥類鶡。啄其枝。則火出。取以鑽火。號燧人氏。在包羲氏之前。蓋火山國也。

東漢書禮儀志曰。夏至浚井改水。冬至鑽燧改火。

尸子曰。燧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

隋書王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絕。於是上表請變火曰。臣謹案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明火不數變。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哉。在晉時有以洛陽火渡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昔師

名物考 卷十一 十八
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祝之。果然車輞。今
溫酒及炙肉。用石炭柴。火竹火草火蔴荻。火氣味各
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
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
李涪刊誤論語曰。鑽燧改火。春榆夏棗。秋柞冬槐。則
是四時皆改其火。自秦漢已降。漸至簡易。唯以春是
一歲之首。止一鑽燧。而適當改火之時。是爲寒食節
之後。既曰就新。卽去其舊。今人持新火曰勿與舊火
相見。卽其事也。又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爲禁火。
此則禁火之義。昭然可徵。俗傳禁火之因。皆以介推
爲據。是不知古故。以鑽燧證之。
禮書曰。古者燧人取火。周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
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內則左佩金燧。右佩木燧。
鄭康成謂夫遂。陽遂也。鑿。鏡屬。世謂之方諸。然則鑿
金爲之。則夫遂亦金矣。內則以夫遂爲金燧。是也。莊
子曰。木與木相摩則然。文子曰。木中有火。不鑽不發。
先儒謂晴則取火以金燧。陰則取火以木燧。然金燧
以取明火。特施於致嚴之時而已。則凡取火皆木燧。

耳孰謂木燧有間於陰晴耶。

王起鑽燧改火賦云其始也命工徒案林麓選槐檀

之樹榆柳之木斬而取也期克順於陰陽鑽而改之

序不憊於寒燠青烟生而陽氣作丹焰發而炎精吐

影旁射而羅威氣上騰而作苦冠五行以斯用審四

時而是取。文苑英華

程氏外書云四時改火不得不然蓋水之為患常少

火之為患常多龍見而雩可見寒食禁火只是將出

新火必盡熄天下之火然後出之也世間風俗蓋訛

謬之甚耳四時取火用木各異必據時之所宜不必

盡考也。

丹鉛餘錄云先王取火法五行也春行為木榆柳色

青以象木也木生火夏行為火棗杏色赤以象火也

火生土季夏行為土桑柘色黃以象土也土生金秋

行為金槐檀色白以象金也金生水冬行為水柞櫛

色玄象水也。

雷青曰扎云古者鑽燧改火所以革故而取新也榆

柳木之火也棗杏火之火也桑柘土之火也柞櫛金

名物考 卷十一
之火也。槐檀水之火也。周禮又曰。季夏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注。季春則火星見于建辰之月。因出之以宣其氣。雖烈山焚萊不禁也。季秋則火星伏于建戌之月。因內之以息其氣。雖鑠金焚薙不爲也。又淮南子曰。夏爨柘燧火。冬爨松燧火。其說頗異。然人但知改火。而不知其烟亦隨所改而不同。故淮南子曰。冬至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烟青。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烟黃。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烟白。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烟赤。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烟黑。七十二日。又云。不獨燧人氏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而竹亦可以取火。石亦可以取火。又以堅木鑽石。亦可以生火。古人以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水於月。淮南子曰。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陽燧金也。取金猛無緣者。日高三四丈。持以向日。燥艾承之。有頃卽焦。吹之得火。今亦不必用猛金也。以水精大珠向日對照。以草紙承其下。一點透明。紙焦烟起。卽得火矣。則是方諸取水。亦可以取火也。一統志名曰朝霞大火珠。在占城國出。

名物考 卷十一 二
大如雞卵狀。類水晶。當午置日中以艾藉之火出是也。可見陰陽一理。日月一氣。水火一原。

稻

孝經援神契云。汚泉宜稻。淮南子曰。江水肥而宜稻。洛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濟水通河而宜麥。河水中調而宜菽。又云。稻生於水而不生於湍激之流。

說文云。禾嘉穀也。二月而種。八月始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

漢書董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

隋書云。婆登國有月熟之稻。每月一熟。

廣志云。有虎掌稻。紫芒稻。南方有蟬鳴稻。七月熟。有青芋稻。六月熟。有累子稻。白漢稻。七月熟。

左思賦云。國享再熟之稻。鄉貢八蠶之綿。

禮記稻曰嘉蔬。

抱朴子曰。南海有九熟之稻。又云。交趾有一歲再熟之稻。

西域記云。摩揭陀有異稻。巨粒。號供大人米。天竺稻。歲四熟。飽食章。

博奕

說原尹文子曰。博盡關塞之宜。得周通之三路。蓋博以五木爲子。有梟盧雉犢爲勝負之采。梟么也。六博得么。宸勝便則食其子。不便則止。卽樗蒲也。竟以子之愚。廼斷木爲棋。梲華爲鞠。作圍棋以教之。

顏氏家訓家語曰。君子不博。爲其兼行惡道故也。論語云。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然則聖人不用博奕爲教。但以學者不能常精。有時疲倦。則儻爲之。猶勝飽食昏睡兀然端坐耳。至如吳太子以爲無益。命韋昭論之。王肅葛洪陶侃之徒。不許目觀手執。此並勤篤之志也。能爾爲佳。古爲大博則六著。小博則二筮。今無曉者。比世所行一筮十二碁。數術淺短。不足可翫。圍棋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爲雅戲。但令人耽憤廢喪實多。不可常也。

中興書曰。陶侃嘗檢校佐吏。若得樗蒲博奕之具。投

之曰樗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圍棋堯舜以教
愚子。博奕紂所造。諸君國器何以爲此。若王事之暇
患邑邑者。文士何不讀書。武士何不躬弓。談者無以
易也。

韓非子曰。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
何也。匡倩對曰。博貴梟。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
貴也。儒者以爲害義。故不博也。

樗蒲經曰。凡近關及后一子謂之塹。迫關及前一子
謂之坑。落坑塹非貴采不出。凡一馬打一馬。如遇退
六踏馬。則一馬可踏三馬。故世不循時。存謂之此坑
塹云。

方言曰。圍棋者自關東齊魯之間謂之奕。

班固奕旨曰。上有天地之象。次有帝王之治。中有五
霸之權。下有戰國之事。覽其得失。古今略備。

博物志曰。堯作圍棋以教丹朱。或曰舜造也。世說王
中郎以圍棋爲坐隱。支公以圍棋爲手談。王積新棋
勢譜圖曰。王郎號爲坐隱。祖納稱爲手談。

吳志韋昭論曰。今世之人多不務經術。好翫博奕。其

所志不出一秤之上。所務不過方罫之間。勝敵無封爵之賞。獲地無兼土之實。技非六藝。用非經國。立身者不階其術。徵選者不由其道。求之於戰陣。則非孫吳之倫也。考之於道藝。則非孔氏之門也。以變詐爲務。則非忠信之事也。以劫殺爲名。則非仁者之意也。而空妨日廢業。終無補益。是何異設木而擊之。置石而投之哉。假令世士移博奕之力。而用之於詩書。是有顏閔之志也。用之於智計。是有良平之思也。用之於資貨。是有猗頓之富也。用之於射御。是有將帥之備也。如此。則功名立而鄙賤遠矣。

新論曰。世言圍棋頗類兵法。上者張置踈遠。多得道而勝。中者務相遮絕。爭便求利。下者守邊隅。趣作罍目。猶薛公三言黥布反也。上計取吳楚廣地。中計塞成皋。遮要爭利。下計據長江以臨越。守邊隅。趣作罍目者也。

晉書祖納好奕棋。王隱謂之曰。禹惜寸陰。不聞數棋。西京雜記云。杜陵杜夫子善奕棋。爲天下第一人。或譏其費日。夫子曰。精其理者。足以大裨聖教。

皮日休原奕不害則敗。不許則亡。不爭則失。不偽則亂。是奕之必然也。雖奕秋再出。必用吾意焉。一 梵 窮

微子第十八

微子去章

微

路史曰。微子爵本扶風郃陽。今岐之郿縣有郿鄉。紂徙畿內。則在聊城。今故城在潞東北。或云在魯。今徐沛東南微山有微子冢。非也。

箕

路史曰。箕子之先箕伯之封。小國也。春秋猶有箕。崇之國。姓纂云。商之坼內。今太原。晉敗狄於箕者。預謂太原陽邑有箕城。是陽邑。隨之大谷。後為骨打都。今遼之榆社東南三十里。古箕城在遼山與瑯邪益都襄邑異。

齊人歸女樂章

女樂

事物類考云。夏桀既棄禮義。淫於婦人。求四方美女。積之後宮。作爛漫之樂。

呂溫齊人歸女樂賦昔齊人饋魯傾城八人瑰艷絕代綺羅嬌春洞橫波于曼臉回流風於嫋身蓋以仲尼定魯禮樂制齊君臣斬倡優于夾谷之會復土田於汶水之濱故過雲與迴雪實內圖而外親將敗魯之政弱齊之隣魯君臣果不端操迷不先覺聞進淫哇之聲皆忘聖人之學城南于是考雷鼓黠雲幄結齊魯之歡受鄭衛之樂感煩音之恣憑成正聲之踳駁夫子則不可救其失復其迷望龜山以命操觀鳳凰而銜悽夫任權臣之傾國納文馬與美女薦神祇之所歆誘耳目而不拒荒笑語之啞啞溺衣裳之楚楚由是齊日以長魯日以微見隣國之侵地聞志士之沾衣。

來鵠女樂論隋高祖謂群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否楊素以下莫知所出遂言無之房暉遠進曰臣聞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此卽王者房中之樂著於雅頌不得言無隋文悅噫夫秦齊晉皆有女樂由余去孔子行錫魏絳之謂也漢祖唐山夫人能楚聲又舊云祭天用女樂魏武有盧女能鼓琴特異於諸妓則女樂

者。秦齊晉漢魏俱有之。而楊素以下。皆不能言者。豈以所問是古天子耶。若是。則有太昊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禁不止。群臣不能以是言。但賢暉遠之說。暉遠引詩臆對。頗昧二南之旨。淑女爲后妃也。安有后妃執樂也。苻菜謂在宗廟用也。安有謂王者房中樂耶。文苑英華 燕 燕 丹 長沮桀溺章

耦耕 詩箋云。耜廣五寸。三耜爲耦。一川之間。萬夫有萬耦

耕

津

彙苑云。渡水處曰津。亦曰濟。又水會處謂之津。

青箱雜錄云。嶺南謂水津爲步。故船步卽渡船處。揚州瓜步。洪州觀步。閩中謂水涯爲溪步。

鮑防問津臺賦云。惟歲臨乎甲午。余經蔡以遊陳。見歸然之故臺。沒路隅之荒榛。側聞夫子。於此問津。方太公迷殷。遇文王。伊尹迷莘。遇成湯。何夫子之不遇。處昏濁而遂亡。永追想於遺跡。遂投吊於寒荒。

耨

師古曰。耨。摩田器也。

秣林伐山賈思勰曰。古曰耨。今日勞。勞卽到切。

卮言云。今之壓田也。

子路從章

丈人

疏廣傳師古注曰。丈人嚴莊之稱也。故親而老者皆稱焉。

黍

毛詩云。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

又云。今遼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又云。芄芄黍苗。

陰雨膏之。

曲禮云。祭宗廟之禮。黍曰薌合。

苑文云。秬黑黍也。一稔二米。所以釀鬯也。黍禾屬黏

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孔子曰。黍可以爲酒。

春秋說題辭云。精移火。轉生黍。夏出秋收。黍者縮也。

故其立字木入米。爲黍酒以扶老。

史記管仲說桓公曰。古者封禪。鄒上之黍。所以爲盛。

淮南子曰。三代積德而王。齊桓繼絕而伯。故樹黍者無不獲稷。樹恩者無不報德。又云。渭水多力而宜黍。

尚書大傳云。夏昏火中。可以種黍。

廣雅云。粢黍也。黍穰謂之稷。

古今注云。稻之黏者為黍。亦謂稌為黍。又云。禾之

黏者為黍。亦謂之稌。

韓子曰。孔子對哀公曰。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以為上盛。

春秋佐助期云。黍神名侑。佞姓蘭郝。

劉向別錄。鄒衍在燕有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

吹律而陽氣生。至今名黍谷。

山海經云。廣都之野。后稷葬焉。爰有膏黍膏稷。

芄 交 藜 香 稌 土 祭 侑 舟

逸民章

逸民

後漢逸民傳云。易稱遯之時。義大矣哉。是以堯稱則天不屈。賴陽之高。武盡美矣。終全孤竹之潔。自茲以

降風流彌鯨。長往之軌未殊。而感致之數匪一。或隱居以求其志。或曲避以全其道。或靜已以鎮其躁。或去危以圖其安。或垢俗以動其槩。或疵物以激其清。然觀其甘心畎畝之中。憔悴江海之上。豈必親魚鳥樂林草哉。亦云介性所至而已。故蒙恥之賓。屢黜不去其國。蹈海之節。千乘莫移其情。適使矯易去就。則不能相爲矣。彼雖硜硜有類。沾名者然。而蟬蛻囂埃之中。自致寰區之外。異夫飾智巧以逐浮利者乎。

宋謝靈運逸民賦曰。其見也則如遊龍。其潛也則如隱鳳。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有酒則舞。無酒則醒。不晦不晦。不昧不類。蕭條秋首。容與春中。

梁武帝逸民詩曰。如壠生木。木有異心。如林鳴鳥。鳥有殊音。如江遊魚。魚有浮沉。岩岩山高。湛湛水深。事迹易見。理相難尋。

太師摯章曰。

亞飯三飯四飯。

周禮賈公彥疏案論語微子云。亞飯三飯四飯。鄭云。皆舉食之樂。彼諸侯禮尚有舉食之樂。明天子日食。

有舉食之樂可知。白虎通曰。王平居中央。制御四方。平日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晡食。少陰之始也。暮食。太陰之始也。論語曰。亞飯。干造。楚三飯。繚造。蔡四飯。缺。適。秦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差也。

播鼗

呂氏春秋曰。帝嚳使倕作鼗。

通曆曰。帝嚳平共工之亂。作鼗鼓。

禮書曰。鼗之播也。有瞽矇者。有眡瞭者。而其制鄭氏以爲如鼓而小。持其柄。攄之。旁耳。還自擊。是也。書曰。下管鼗鼓。合正祝。敵記曰。賜諸侯樂。以祝將之。賜子男以鼗。將之。蓋祝以合樂。鼗則鼗而已。故其賜所以不同也。孔穎達曰。祝所以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所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其豈然哉。儀禮諸侯之燕。大射。大夫士之鄉射。鄉燕。皆有鼗。無祝。諸侯之樂。非無祝也。文不備爾。

周禮。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瞭。播鼗。又擊

磬。

樂志云。八音四曰革。革鼓也。鞀也。節也。大曰鼓。小曰鞀。又曰應。

風俗通云。不知誰所造。以桴擊之曰鼓。以手搖之曰鞀。案此則鼗又作鞀矣。

仲 垂

子張第十九

子夏之門人章

灑掃應對進退

曲禮曰。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向而扱之。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咈詔之。

負謂置之于背。劍謂挾之于身。咈詔之謂傾頭與語。口旁曰咈。則掩口而對。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從長者而止。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毋踐履。毋踏席。掘衣趨隅。必慎唯諾。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

弟子職曰。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掃席前。日拚。執

事有恪。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汎拚。

謂汎水而拚。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

色毋怍。受業之紀。必由長始。

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若有賓

客。弟子駿作。迅起也。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反

坐復業。及拚弁。

君子之過章

日月之食

春秋正義曰。月同處。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云日有

食之。以月不可見。故不言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

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入內。或月在日裏。

從內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

五經通義。凡日食皆於晦朔。不於晦朔食者。名曰薄。

春秋緯。日之將蝕。則斗第二星變色微赤。不明而蝕。

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日月之交。交在

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

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

南齊志漢尚書令黃香曰。日蝕皆從西。月蝕皆從東。無上下中央者。

新唐書曆志云。日君道也。無朧魄之變。月臣道也。遠日益明。近日益虧。望與日軌相會則徙而浸遠。遠極又徙而近交。所以著臣人之象也。望而正於黃道。是謂臣干君明。則陽斯蝕之矣。朔而正於黃道。是謂臣壅君明。則陽爲之蝕矣。

乙巳占裴子曰。夫日者君也。月者臣也。一歲十二會。君臣相見之象。君有失德。臣下專之。故有日蝕之咎。故伐鼓用幣。責上卿。是其禮退臣道也。

玉海云。古歷緯及周髀言。日月皆右行於天。月行疾。日行遲。二十九日有餘。月行天一周。退及於日與之會。每月皆交會。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裡。故不食。月與日同道乃食。

仇池筆記云。玉川子月蝕詩。以食月者。月中蝦蟆也。梅聖俞作日蝕詩。云食日者。三足烏也。此因俚說以

寓意也。戰國策日月暉於外，其賊在內，則俚說亦當矣。

稱編史伯璿論日月食云：晦朔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按月掩日而日食之說，易曉；月亢日而月食之說，難曉。先儒有謂日之質本陰，陰則中有闔處，望而對度對道，則月與日亢，爲日中闔處所射，故食。此橫渠之意，卽詩傳之所本也。其說尤可疑。夫日光外照，無處不明，縱有暗在內，亦但自暗于內而已，又安能出外射月使之失明乎？惟張衡之說似易曉，衡謂對日之衝，其大如日，日光不照，謂之暗虛。暗虛逢月，則月食；值星，則星亡。今曆家望月行黃道，則值闔虛矣。值暗虛，有表裏淺深，故食有南北多少。按暗虛之說，無以易矣。但曰其大如日，則恐大不止此，竊以私意揣度，恐暗虛只是大地之影，非他物也。蓋地在天之中，日麗天而行，雖天大地小，地遮日之光不盡，日光散出地之四外，而月常得受之以爲明。然凡物有形者，莫不有影，地雖小於天。

而不得爲無影。既日有影。則影之所在。不得不在對日之衝矣。蓋地正當天之中。日則附乎天體而行。故日在東。則地之影必在西。日在下。則地之影必在上。月既受日之光。以爲光。若行值地影。則無日光可受。而月亦無以爲光矣。安有不食者乎。如此。則暗虛只是地影可見。既是地影。則其大不止如日。又可見矣。

臚非

毀仲尼章

丘陵

爾雅云。陵莫大於加陵。言其獨高厲也。

爾雅疏。丘形如大阜者名陵。

堯曰第二十

咨爾舜章

曆數

史記曆書堯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

孔稚珪云。躡曆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

張天造曆。駕日登皇。聲雷寓宙。勢壓河岳。前人

天曆逐獄訟之歸神鼎隨謳歌之去

周禪
隋冊

權量

漢律歷志云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于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均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于銖。兩于兩。明于斤。均于鈞。終于石。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于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

各物考
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鈞。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權鈞矣。是爲五則。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堯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始于黃鐘。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于龠合。

于合登于升。聚于斗。角于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之。 庀 倚

二。劉涓子之藥也。其圓象其重二。陰計麻之。樓合。稱以梨。續。上三下二。參天兩。此。圓而函。式。法。一。古。其。上。為。掄。其。下。為。斗。五。耳。為。式。式。耳。為。合。合。其。米。以。掄。而。五。量。嘉。矣。其。式。用。離。式。以。而。圓。其。式。有。燕。語。非。水。準。其。藥。合。合。為。合。合。式。斗。斗。為。斗。斗。為。

四書名物考卷十三

海虞陳禹謨錫玄輯

錢受益謙之

虎林

補

牛斗星杓司

上孟

梁惠王上

孟子見梁惠王章

梁 今陝西 邵陽縣

國名紀云。魏惠六年自安邑徙大梁。遂曰梁。今開封

祥符。昔之浚儀。而汴城西有故魏城。魏惠所築。張儀所謂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阻者。東魏爲梁州。

九域志古梁城畢公高築謬。

詩含神霧云。魏地處季冬之位。土地平夷。

萬乘

司馬法曰。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新唐書段秀實曰。十者。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大夫曰百乘。蓋以大制小。以十制一。

王立于沼上章

鴻雁

博物志曰。鴻鵠千歲者皆胎產。鴻雁大畧相類。以仲秋而來賓。一同也。鳴如家鷺。二同也。進有漸而飛有序。三同也。雁色蒼而鴻色白。一異也。雁多羣而鴻寡侶。二異也。雁飛不過高山而鴻薄雲表。三異也。毛有粗細。形有大小。又曰鴻毛爲囊。可以渡江不漏。

周書曰。白露之日。鴻雁來。鴻雁不來。遠人背畔。小寒之日。雁北鄉。雁不北鄉。民不懷至。

月令云仲秋之月鴻雁來季秋之月鴻雁來賓疏雁以仲秋先至為主季秋後至者為賓

禽經云鴻雁愛力遇風迅舉

格物論曰鴻似雁而大羽毛純白疑世所稱曰白雁者即鴻也

埤雅曰雁大者曰鴻雁愛陽而惡陰夜泊洲渚令雁奴圍而警察

爾雅云鳧雁醜其足蹠其踵企

脚指間有幕舉屬相著

古今注云雁自河北渡江南瘦瘠能高飛不畏繒繳江南沃饒每至還河北體肥不能高飛恐為虞人所獲嘗銜蘆長數寸以防繒繳焉

物類相感志云雁陽鳥也飛作八字在天人若張其一則飛行中缺一

楚志云衡州有回雁峰雁至此不過遇春而回

說郭云常言謂雁為孤而不及雙謂燕為雙而不及孤者蓋雁屬乎陽而燕麗乎陰陽數奇陰數偶如斯而已

墨客揮犀云北方有白雁秋深則來來則霜降故曰

霜信。杜詩曰。故國霜前白雁來。

魏書曰。衛侯好鶴。曹伯愛雁。

成公綏賦云。辰火西流。秋風屬起。軒翥鼓翼。抗志萬里。過雲夢以娛遊。投淮泗而侶憇。晝願眺以候遠。夜警循而相衛。

宋書謝靈運山居賦。海鳥違風。朔禽避涼。萋生歸北。

霜降客南。林澤雲黃。侶宿江潭。躡十萋。提

麋 鹿

爾雅曰。麋牡曰麇。牝曰麀。其子曰麇。

埤雅曰。麋四目。其二夜目也。類從所謂麋目下有窾。

夜即能視是也。故淮南子曰。孕婦見麋而子四目。

月令仲夏鹿角解。仲冬麋角解。方氏注曰。鹿好羣而

相比。陽類也。故夏至感陰氣而角解。麋多慾而善迷

陰類也。故冬至感陰氣而角解。

說文曰。牡鹿曰麇。牝鹿曰麀。又作麇。鹿迹曰麇。牝鹿

曰麇。又曰麇。

埤雅曰。鹿性警防。分背而食。食則相呼。羣居則環其角外。向以防物之害已。故毛詩草虫經曰。鹿欲食皆

鳴相召。志不忘也。

述異記云。鹿者仙獸。常自能樂性。從適雲泉。至六十年。必懷瓊于角下。角有斑痕紫色如點。行或有涎出於口。不復能急走矣。

山川記云。蚺蛇吞鹿生角乃止。

祖庭事苑云。鹿之大者曰麋。羣鹿隨之。唯其所往。麋尾旋轉爲準。於文從鹿主。古之談者。揮焉取諸此也。翻譯名義云。佛書謂鹿爲伊尼。山谷詩。照灘行郭索。焚野得伊尼。

胡居士嘗言。鹿性驚烈。多別良草。食九草餘則不嘗。九草者。一曰葛葉及花。鹿藥。白蒿。水芹。甘草。齊頭蒿。山耳。薺萋也。

蟬史曰。鹿一千年爲蒼鹿。又百年爲白鹿。又五百年爲玄鹿。牡有角無齒。牝有齒而無角。無齒謂上齧無齒。有齒謂上齧有齒。若下齧則牡牝俱有齒也。

爾雅疏云。古稱馬之似鹿者直百金。今荆楚之地。其鹿似馬。當解角時。望之無辨。土人謂之馬鹿。以是知趙高指鹿爲馬。蓋以類耳。

麋 洛 虞 慎 虞 禩 麋 加 麋 幽 麋 涼 莽 祭 芘 亦 齷 銀

靈臺 靈囿 靈沼

三輔黃圖曰文王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靈沼在長安西三十里。靈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高二丈。周四百二十步。

長安志曰文王宮在鄠縣。靈臺靈囿靈沼皆屬其地也。臺沼囿詩人嘗頌其靈矣。而不載其制。今無可考。獨靈臺遺址至正觀尚在。

玉海云鄭康成曰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囿沼。有辟廡則辟廡及三靈皆同處矣。囿沼同言靈於臺下。為囿為沼可知。辟廡即天子太學也。王制言太學在郊。乃殷制。其周制則太學在國。太學雖在國而辟廡仍在郊。何則。囿沼魚鳥所萃。不可在國中也。鄭以靈臺辟廡在西郊。則與明堂宗廟皆異處矣。

魏王泰括地志曰辟廡靈沼今悉無復處。惟靈臺孤立。

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雍之靈沼謂之辟廡。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

易乾鑿度文王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

彖是類謀云作靈臺受赤雀丹書。

詩含神霧云作邑于豐起靈臺。

孝經援神契曰靈臺所以宣德察微。

盧植禮記注云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望氣

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

似璧故謂之辟廡。

頴子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

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

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廡占靈物望氛祥謂

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

謂之宮。

公羊傳注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

四時登高望遠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

爲也。

六韜文王既出羸里周公旦築爲靈臺。

說苑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

爲靈者積仁也神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

是故文王始接民以仁。而天下莫不仁焉。文王之至也。

新序周王作靈臺及爲池沼。掘地得死人之骨。吏以聞于文王。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無主矣。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也。有一國者。一國之主也。寡人固其主。又安求主。遂令吏以衣棺更葬之。天下聞之。皆曰。文王賢矣。澤及朽骨。又況於人乎。或得寶以危國。文王得朽骨以喻其意。而天下歸心焉。

淮南子曰。文王爲玉門築靈臺。

三輔故事。漢作靈臺于城東。周作靈臺在豐水東。常以四孟之月登臺而觀。

玉海呂氏曰。文王作臺。主於望氛。稜觀民俗。以察天人之意。因以疏淪精神。宣節勞逸。一弛一張。無非事也。

大明一統志云。靈臺在今西安府鄠縣。

案燕昭王起靈臺。窮極珍巧。子時起工。午畢。謂之子午臺。夫臺成之速如此。則當時執秩行築。知必無勿亟之令矣。宜其不得與周臺並稱靈于後世也。

寡人之于國章

河內 河東

疏案魏地背觶參之分野。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河東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地。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

七國形勢考云。按晉語入河外列城五。注云河東也。晉以河東為河外。魏以河南為河外。戰國策春申君說秦王曰。王舉甲兵而攻魏。社大梁之門。舉河內。注屬司隸。

七國形勢考注周襄王以河內賜晉文公。

魏世家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

述異記云魏世河內冬雨棗

鼓

樂記云鼓鼙之聲。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鄭註聞謹鼙則人意動作。謹或為歡。動或為勳。

左傳云。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又曰金鼓以聲氣也。

孔疏云言金鼓以聲氣。謂金鼓佐士衆之聲氣。下文聲盛致志者。謂士衆由聞金鼓。聲氣清盛。能致勇武之志。以擊前敵。注不言金。當以金有止衆之時。不是。盡以聲氣故也。周禮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金錫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是錚錚鐸皆助鼓以聲氣。其鐃則鳴之以止鼓。大司馬教戰法亦云三刺之後乃鼓退鳴鐃。且却。哀十一年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杜云鼓以進軍。金以退軍。

虎鈴經戰候篇云。臨戰之時。鼙鼓之音。鳴于常者。勝候也。鼙鼓之音。重濁不徹者。敗候也。

鼙鼓。文年月日。其謹。鼙于鼓神。三軍之威職。在鼓旗之用。靈爲鬼神塗血。致誠。古之常典。以聲爲度。兵之令儀。進退周旋。實在於爾。

楊升菴云。王粲英雄記。整兵駭鼓。韓文公鄆州谿堂詩。其鼓駭駭。襲用其字。

甲

帝王世本云杼少康之子作甲。

管子曰蚩尤以金為鎧。

釋名云甲以物有孚甲以自禦亦曰介曰函曰鎧皆堅重之名。

說文曰首鎧謂之兜鍪亦曰冑臂鎧謂之鈇頸鎧謂之鉞鍬。

禮書曰甲之制腰以上為上旅腰以下為下旅革堅者札長故其屬少其次札短故其屬多札其葉也屬其續也會眾札謂之旅上旅為衣下旅為裳。

萬花谷云甲之制十有三。一曰明光甲。二曰光要甲。三曰細鱗甲。四曰山文甲。五曰烏鉞甲。六曰白布甲。七曰皂絹甲。八曰布背甲。九曰步兵甲。十曰皮甲。十一曰木甲。十二曰鑠子甲。十三曰馬甲。

孫卿子云楚人鮫革犀兕以為甲堅如金石。

漢書云甲不堅密與袒裼同。鎧楷鉞鴉鍬遐

兵

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

名物考 卷十三

其用兵亦如之。

禮書夫兵之原發于人之爭心。而五兵之制有象自然之物類。要之各適其用而已。先儒者以矛屬春。戟屬夏。戈屬秋。鉞屬冬。有以弓助夏。鉞助秋。盾助冬。有以兵助秋。甲鍤助冬。不可考也。周官司兵軍事會同。建車之五兵。則兵有車之五兵。有步之五兵。車之五兵。戈。戈。戟。首。矛。夷。矛也。步之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也。

穀 五穀百穀附

楊泉物理論曰。梁者黍稷之總名也。稻者漑種之總名也。菽者衆豈之總名也。三穀各二十種。爲六十種。蔬菓之實助穀各二十種。爲百穀。故詩曰。播厥百穀者。衆種之大名也。合璧事類云。穀之種不一。考之前載有言三穀者。梁稻菽是也。有言五穀者。麻黍稷麥豆是也。有言六穀者。稻黍稷梁麥瓜是也。有言九穀者。稷秫黍稻麻大小荳大小麥是也。有言百穀者。又包舉三穀各二十種。爲六十。蔬菓之實助穀各二十是也。

管子計然曰。東方多麥稻。西方多麻。北方多菽。中央多禾。五土之宜。各有高下。高而陽者多荳。平而陰者多五穀。又曰。五穀者萬民之命。國之重寶也。是故無道之君及無道之民。皆不能積其盛。有餘之時。以待其衰不足也。

月令云。五時食穀。春麥。夏菽。季夏稷。秋麻。冬黍。

楚辭大招。五穀注。稻。稷。麥。荳。麻。

漢食貨志云。五種注。麻金。黍火。稷土。麥水。荳木。

教乘法數云。黍粟。菽豆。麥大麥。麻小麥。稻粳。

畧

國語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罟罾。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猎魚鼈。以爲夏禘。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罝麗。設罝罈。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澤不伐天。魚禁鯢鮪。獸長麇麋。鳥翼鷖卵。虫舍蜚蠊。蕃庶物也。古之訓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執也。

孤 鬲 柳 罝 嗟 猎 朋 麗 鹿 樗 鄂 殼 寇 塚 綠

洿池

孔安國曰。停水曰池。

廣雅云。沼。池也。圓曰池。曲曰沼。

風俗通云。孫子有金城湯池之說。後人因此開地為池以養魚鼈。

古今事物類考云。黃帝破蚩尤而為池沼。蓋始於此。韓昌黎池記云。虛以鍾其美。盈以出其惡。

子華曰。水有四德。池為一焉。沐浴群生。澤流萬世。仁也。揚清激濁。滌蕩塵穢。義也。弱而難勝。勇也。導江流河。變盈流謙。智也。

斧斤

古今事物類考云。神農作斤斧。

汲冢周書云。欲伐而不得生斧柯。又云。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不麝不卵。以成鳥獸之長。

山林

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仲

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

注鄭司農云。陽木春夏生者。陰木秋冬生者。若松栢之屬。玄謂陽木生山南者。陰木生山北者。冬斬陽。夏斬陰。堅濡調。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法於山虞。而掌其政令。

宅

釋名云。宅。擇也。言擇吉處而營之也。

尉繚子云。天子宅千畝。諸侯宅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

周禮云。國宅無征。注云。城中之宅無稅也。

風俗通云。宅不西益。俗說西者爲上。上益宅者。妨家長也。南向北向。西方爲上。

前漢志曰。理民之道。地著爲本。井方一里。是爲九夫。每夫百畝。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

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

穀果藏於疆場。在壆曰廬。在邑曰里。

禮書曰。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田作之時。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田器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男女同巷相從夜績。

呂才卜宅篇曰。易稱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之大壯。殷周時有卜宅之文。詩稱相其陰陽。書曰卜洛食。沈筠賦云編茨緝寒茅構鳴噪之所集。築町畦之所交。因犯檐而刊樹。由妨基而剪

巢。

桑

月令云。季春之月。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母親。省婦使以勸蠶事。

爾雅云。桑柳醜餘。

典術曰。桑木者箕星之精神木。蟲食葉爲文章。人食椹老翁爲小童。

范子計然曰。桑葉出三輔。

史記曰。齊魯千畝桑。其人與千戶侯等。

穆天子傳曰。天子居范宮以觀桑者。乃飲于桑中。命桑虞出桑者。用禁暴民。注桑虞主桑者。

山海經曰。宣山上有桑大五十尺。其枝四衢。名曰帝女之桑。郭璞云。婦人主桑。故以名也。

王盤農書云。桑種甚多。不可徧舉。世所名者。荆與魯也。荆桑多樞。魯桑少樞。葉薄而尖。其邊有瓣者。荆桑也。凡枝幹柔葉堅勁者。皆荆之類也。葉圓厚而多津

者。魯桑也。凡枝幹條葉豐腴者。皆魯之類也。荆之類根固而心實。能久遠。宜爲樹。魯之類根不固。心不實。不能久遠。宜爲地桑。然荆之條葉。不如魯葉之盛茂。當以魯桑條接之。則能久遠。而又盛茂也。魯爲地桑。而有厭條之法。傳轉無窮。是亦可久遠也。荆桑所飼蠶。其絲堅韌。中紗羅用。禹貢稱厥篚檿絲。注曰。魯桑之類。宜飼大蠶。荆桑宜飼小蠶。凡桑果以接。博爲妙。一曰身接。二曰根接。三曰皮接。四曰枝接。五曰壓接。六曰搭接。今夫種植之功。其利旣溥。又加之以接博。

猶變狼莠而為嘉禾。易砥砢而為美玉也。既接博矣。復須剔其虫蠹。柳子所謂吾聞養樹得養人術。此長民為國者所當視倣也。
鄉向餘餘翻刀厭厭業

雞

爾雅曰。雞之大者曰蜀。蜀子曰雞。未成雞者曰健。三尺曰鷦。

九家易曰。風應節而變。變至而鳴與風

相應也。二九十八主風精為鷦。鷦剖而成

雞。二九順陽歷故雞知時而鳴也。

月令云。季冬之月雉雊雞乳。馬氏注云。雉火畜也。感

于陽而後有聲。雞木畜也。麗于陽而後有形。

汲冢周書云。大寒雞始乳。

古今注云。雞一名燭夜。

物類相感志云。警畜能知時。雖風雨陰霾而戒時不忒。時至則啼。人以為候。故周書緯云。雞陽鳥也。所以為人候四時也。又云野雞屬陰。先鳴而後鼓翼。家雞屬陽。先鼓翼而後鳴。

白澤圖云。雞有四距重翼者龍也。殺之震死。

交廣志云。雞有胡髯五指金骸反翅之種。大者蜀。小者荆。白雞金骸者美。駝雞昂首高可七尺。出忽魯謨斯國。長尾雞尾細而長。長三尺者。出朝鮮國。長五尺餘者。出東夷馬韓國。九真郡出長鳴雞。緬甸出應時雞。晝夜依時而鳴。並不爽失。風俗通云。俗傳雞本朱氏翁化而成之。故呼雞皆曰朱朱。博物志云。祝雞翁雒陽人善養雞。今世人呼雞曰祝祝起此也。

玄中記云。東南有桃都山。上有天雞。日初出照此木。天雞即鳴。天下雞皆隨之。神異經云。扶桑山有玉雞。玉雞鳴則金雞鳴。金雞鳴則石雞鳴。石雞鳴則天下之雞悉鳴。而潮水應之矣。洞冥記云。影娥池北有伺夜雞。隨鼓節而鳴。從夜至曉。一更爲一聲。五更爲五聲。一曰五時雞。又云有遠飛雞。夕則還依人。曉則絕飛四海外。朝往夕還。異物記云。伺潮雞。潮水上則鳴。孫綽望海賦曰。石雞清響而應潮是也。

異物志云。狼育地名之雞。特稟異聲。

案莊子越雞不能伏鵠卵。魯雞固能之矣。是魯雞大

而越雞小也。故昌黎集云魯雞之不期。越雞之不支

雞余健歛鷓昆散敲

願安承教章

挺

釋文云。挺木片。

曲禮云。進戈者前其鐔。後其刃。注刃當頭而利。鐔在

底而鈍。

少儀云。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乘兵車。出先刃

入後刃。

野

爾雅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

周禮遂人掌邦之野。注云郊外曰野。又云縣士掌

野。注云謂地距王城二百里外至三百里。又云旅師

掌聚野之鋤粟。委人掌歛野之賦。

山海經云。西有王母之山。有沃之野。沃民是處沃之

於唐居古大夏實沈之虛參之分野。謂之太原。晉陽在河汾之東北地方百里。而都於冀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唐叔子變父爲晉侯。其數世孫文公重耳。霸諸侯。其子孫爲中國盟主者百五十餘年。姬姓唯晉爲霸主。王室賴之。自鄂侯二年魯隱公卽位。春秋作至定公午自三十一年西狩獲麇。又六世其臣韓衛趙氏三分晉地。遷其君爲家人。

秦 今陝西鞏昌等府

秦秦嬴姓伯爵。出自顓帝裔孫女修子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易姓嬴。是爲栢翳。栢翳十九世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馬大蕃息。孝王分爲附庸而邑之秦。使續嬴氏號曰秦嬴。天水隴西縣秦亭是也。其後文王四十四年魯隱公立。至悼公十年西狩獲麟。後九世孝公用商鞅以耕戰霸秦。其子惠文君自號爲王。至始皇并天下自立爲皇帝。至二世而亡。

楚 號荆後改今湖廣江陵縣

案楚芊姓子爵。出自顓帝孫重黎爲高辛氏火正。能

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其弟吳回嗣爲祝融。生陸終。生六子皆剖析。而產最少者季連。季連之苗裔鬻熊爲周文武師。成王時舉文王武王勤勞之後。嗣得鬻熊。曾孫熊繹封於荊蠻。熊以子男之田。其地居丹陽南郡枝江縣是也。其後都郢。更名曰楚。至五世而熊通自立爲楚。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立。惠王章八年。西狩獲麟。其後六國與秦號七雄。而楚最盛。惠王而下。有簡聲。悼。肅。宣。威。懷。頃。襄。考。烈。幽。哀。負。芻。十二王。而後秦滅之。芊

耕 耨

王氏農書云。耕地之法。耨耕曰生。已耕曰熟。初耕曰場。再耕曰轉。生者欲深而猛。熟者欲淺而廉。

齊民要術云。秋耕欲深。夏耕欲淺。秋耕掩青爲上。汜勝之農書云。秋耕宜早。春耕宜遲。又云。春地氣通。可耕堅硬強地黑壚土。輒平磨其塊。以殺草。草生復耨。天有小雨復耕。和之勿令有塊。以待時。所謂疆土而弱之也。杏始華榮。輒輕耕弱土。望杏花落復耕。耕取躡之。草生。有雨澤。耕重躡之。土甚輕者。以牛羊

踐之如此則土疆所謂弱土而疆之也。

管子曰。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農有常業。一

農不耕。民有饑者。

清異錄云。汾晉村野間語曰。欲作千箱主。問取黃金

母。意謂多稼厚畜耕所致也。

汲冢周書曰。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雜草其宅之。

呂氏春秋云。凡禾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以先生者

美米。後生者為粃。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

殺 大 養

漢書云。江南之地。火耕水耨。

見梁襄王章

旱

春秋考異郵云。旱之言悍也。陽驕蹇所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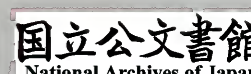
春秋繁露云。水干土則大旱。

洪範五行傳云。旱之為言乾。萬物傷而乾不得水也。

上持亢陽之節。暴虐於下。故旱災應也。

山海經云。秦華之上有蛇名曰肥遺。六足四翼。見則

天下旱



黃帝占書曰。日中三足鳥見者。大旱赤地。

師曠占曰。歲欲旱。旱草先生。旱草者。蒺藜也。

神異經云。南方有人長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頂上。行走如風。名曰魃。所見之國。大旱赤地千里。一名貉。遇者得之。投溷中乃死。旱災消也。

楊子曰。商湯救旱。素車白馬。嬰白茅。以身爲牲。

雲

春秋元命苞曰。陰陽聚爲雲。

春秋說題辭云。雲之爲言。運也。觸石而出。舍陽而起。以精運也。又云。雲師曰。豐隆。

說文云。雲。山川氣也。從雨。云。象回轉形也。露。雲覆日也。霓。雲久陰也。淩。雨雲起也。滃。雨雲貌也。

易通卦驗云。冬至初陽雲出。箕如樹立。春少陽雲出。房如積水。春分正陽雲出。軫如白鵠。穀雨太陽雲出。張如車蓋。立夏初陰雲出。猶如赤珠。夏至少陰雲出。參如水波。寒露正陰雲出。井如冠纓。霜降太陰雲出。鬼上如羊。下如蟠石。

呂氏春秋云。山雲草莽。水雲魚鱗。旱雲烟火。雨雲水。

氣無不比類其所生以示人。春雲為輿，秋雲為駟。仲長統云：春雲為輿，秋雲為駟。

西京雜記云：瑞雲曰慶雲，曰景雲，慶雲或曰卿雲。雲外赤內青謂之裔雲，雨雲曰油雲，雪雲曰同雲，雲師曰屏翳，雲將亦雲之師。

邵康節曰：水雲黑，火雲赤，土雲黃，石雲白。兵書云：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犬，周雲如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齊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回。

京房易飛候云：視四方常有六雲五色具，其下聖人隱。又云：黑雲奔如羣羊，當有雨。

金樓子曰：星懸玉李，雲展金翅。京房易傳云：青白黑雲東見，西南北名曰四塞之雲，見即有雨。

國史補云：暴風之候有砲車雲。廣成子云：黃帝治天下，雲氣不待族而雨。

相雨書曰：四方有濯魚雲，疾者立雨，遲者少雨。天文集要曰：河有雲黑似船，若一疋布維河，不出十

日大雨。又曰北斗者不欲黑雲覆之。是日大雨。又候雨法有黑雲如一疋帛在月中。即日大雨。二疋為二日雨。三疋為三日雨。

華嚴經云。如羅雲。雲如羅也。妙鬘雲。雲如美人髮也。

樓閣雲。雲如樓臺殿閣也。霧 陰 虎 沅 頓 姪 姪

雨

爾雅云。小雨曰霖。霖雨三日已上曰霖。久雨為霖。暴雨曰凍雨。時雨曰澍雨。雨與雪雜下曰霰。

河圖帝通紀云。雨者天地之施也。

春秋說題辭云。一歲三十六雨。天地之氣宣。十日小雨。應天文也。十五日大雨。以斗運也。

春秋潛潭巴曰。陽制于陰。故為雨。

釋名曰。雨水從雲下也。雨者輔也。言輔時生養。

說文云。雨。霖。霖。小雨也。霰。微雨也。霽。雨聲也。溟。小雨也。澍。時雨也。溟。雨下也。

埤雅云。天地之氣。怒而為風。和而為雨。故凡易稱雨者。皆和之象。詩曰。有渰萋萋。與雨祈祈。渰。陰雲也。亦或作隄。渰。水氣之雲也。傳曰。雨雲水氣也。萋萋盛貌。

祈祈徐貌。蓋雲欲盛。盛則雨足。雨欲徐。徐則入土。且亦雲氣不待族而雨者。非陰陽之和也。故詩雲以萋萋雨以祈祈為善。

京房易飛候云。太平之時。十日一雨。比歲三十六雨。此休徵時若之應。

師曠占曰。以五卯日候西北有雲如羣羊者。卽有雨至矣。

范子計然曰。風為天氣。雨為地氣。風順時而行。雨應風而下。命曰天氣下。地氣上。陰陽交通。萬物成矣。

周處風土記云。夏至有梅雨。沾衣皆黥。

搜神記云。雨師一曰屏翳。一曰號屏。一曰玄冥。

荆楚歲時記云。春日榆莢雨。夏至前日梅雨。五月雨

曰隔轍雨。六月雨曰濯枝雨。七月六日雨曰洗車雨

八月雨曰豈花雨。九月雨曰黃雀雨。又云六月有三

時雨。田家為甘澤。

金樓子曰。旦日雨為月額雨。如織垂絲。

纂要云。疾雨曰驟雨。徐雨曰零雨。雨久曰苦雨。亦曰

愁霖。雨晴曰霽。雨而晝晴曰啓。雨水潦。

王弼曰。雨者陰在於上而陽薄之而不得通。則蒸而爲雨。此說非也。何者。夫陰陽二氣生于黃泉。氤氳交結。出地爲雲。二氣力均。則能爲雨。或陰氣少而陽氣多。或陰氣多而陽氣少。皆不能爲雨也。小畜不雨者。陰氣少也。小過不雨者。陽氣少也。小畜上九旣雨旣處者。陽極則陰也。故孔子曰。天作時雨。山川出雲。雲也者。非一氣能生者也。譬之於炊。或有水而無火。有火而無水。皆不能生氣。必須水火備而後氣生。氣生本於釜中。非結成于甑上也。由此而論。雲必結于地中。陰陽相將而出。非陰先而後陽。尚不能爲雲。豈能爲雨乎。

司馬長卿云。甘露時雨。厥對表可游。

陸士衡云。谷風垂條。必降彌天之潤。

張說和聖製喜雨賦。樂雲山之平施。齊品物之流形。舒四溟之清潤。卷六合之煩囂。

權德輿表雲觸石而興潤。月離畢以呈祥。

分別功德論云。雨有三種。天及龍皆能降雨。天雨細霧下者是。龍雨甚。龍下者是。又阿修羅共天鬪。亦能

降雨麓細不定。又有二種喜雨。曠雨若雨調和者是歡喜雨。若與雷電霹靂者曠恚雨。

法苑珠林云。雨亦多種。或有無雲而雨。或有先雲而

雨。或有因龍而雨。或有不依龍而雨。寔由眾生自業

所感。具如經說也。肅 脉 霽 衫 霰 獸 霽 資 冪 積 黠 玉

齊宣王問章

王

論語摘輔象曰。帝不先義。任道德。王不先力。尚仁義。霸不先正。尚武力。

說文云。一貫二為王。

桓譚新論云。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而無刑罰

謂之帝。賞善誅惡諸侯朝事謂之王。興兵約盟以信

義。矯世謂之伯。王者往也。言其惠澤優游。天下歸往

也。王道純粹。其德如彼。伯道駁雜。其功如此。俱有天

下而君萬民。垂統子孫。其實一也。圖王不成。亦可以

霸。

風俗通云。易稱天先春而後秋。地先生而後凋。日月

先光而後幽。是以王者則之。亦先教而後刑。三皇結



繩。五帝畫像。三王肉刑。五霸黠巧。此言步驟稍有優劣也。

管子曰。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

世古之人造文字者。三畫而連其中者。謂之王。三畫。天地與人也。連其中。通其道也。取其天地與人。之才而三通之。非王者孰能若是乎。

晁錯新書云。帝王之道。包之如海。養之如春。

雜寶藏經云。夫爲王者。率土歸仰。王當如橋。濟渡萬民。王當如平。親踈皆平。王當如道。下達聖蹤。王者如日。普照世間。王者如月。與物清涼。王者如父母。恩育慈矜。王者如天。覆蓋一切。王者如地。載養萬物。王者如火。爲諸萬民。燒除惡患。王者如水。潤澤四方。

釁鐘

周禮大祝。隋釁逆牲。逆尸。令鐘鼓。

鄭司農云。隋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古者器成而釁。以血。所以厭變恠禦妖。釁。釁鐘之釁。謂之釁。亦治亂。謂之亂之類也。天府云。上春釁寶鐘及寶器者。寶

鐘寶器。玉瑞玉器之美也。上春孟春也。又言釁謂以殺牲以血血之也。蓋釁之法其來有自矣。周之所釁又非止此而已。如大司馬於軍器。小子於邦器。小人於龜器。雞人於雞。大祝逆牲。小祝祈號。皆在所釁也。禮書曰。周官羊人釁共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賈公彥曰。或犬或羊俱得爲釁也。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非一。然釁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爲牲而有司不預。有可爵弁而不見。牲駟而不純。則釁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

牛釁鐘。而甚者有叩人鼻以罍社。此先王之所弃也。楊子卮言云。孟子將以釁鐘。禮雜記宗廟之寶器有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周官春官天府釁寶器。鄭司農皆音徽。駟忙罍二

釁觶

丹鉛總錄曰。孟子吾不忍其觶。言牛將就屠而體縮恐懼也。觶本古文斛字。見周禮。其字從穀。省穀而角之。是斛也。穀字義兼聲。角字聲無義。合爲斛字。乃正字。非借也。穀。鼎食也。俗作餼。牛之恐懼字當作餼。

名物考 卷之三 三十二
鯨。鯨從豕。尾懼之貌。鯨從角。角懼之貌。漢錄人作穀
瘵。瘵寒戰病也。俱作牛之懼貌。義亦互通。錄求

庖厨

帝王世紀云。太昊取犧牲以供庖厨。此厨之始也。
周禮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
蠹蕘之物。以其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
膳羞。其祭祀之好羞。其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獸。凡
令禽獸以法授之。其出入亦如之。注以法授之。書其
所獻之禽與所當其之數以授獸人也。出謂出以獻
賓。入謂受以待用。

梁書何胤欲減侈味。門人鍾岏議止食鮓脯糖蟹云
宜長充庖厨永為口實。

長安記云。韋陟厨中飲食珍異香甜錯雜。人曰欲得
不飯筋骨舒。黃緣須入郇公厨。

清異錄云。段文昌丞相精飲食事。第中庖所榜曰鍊
珍堂。在塗日行珍館。

聞見錄曰。韓玉如平生喜飾厨傳。

蕘蒿 岏完 鮓丹 脯詢

秋毫

漢高帝紀秋毫無所敢取。文穎曰豪秋乃成好。舉盛而言也。師古曰豪成之時。端極纖細。造足論小。非言其盛。

薪

月令云。季秋乃命伐薪為炭。論衡云。或伐薪于山。輕小之木。合而束之。至于大木。十圍以上。引之不能動。推之不能移。則委之山林。收所束之小木而去。由此以論。知能之大者。其猶十圍以上木也。人力不能舉薦。其猶薪者。推引大木也。

折枝

傳疑錄云。為長者折枝。枝肢古通用。肢四支也。腰亦曰肢。折枝猶折腰也。古詩云折腰載拜跪。蓋言為長者揖拜耳。

度

釋文云。度者。分寸尺丈也。所以度長短。禮書家語曰。布指知寸。布手知尺。投壺記曰。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公羊傳曰。膚寸而合。鄭氏曰。鋪四指。

日扶一指按寸。何休曰。側手爲膚。按指爲寸。扶卽膚耳。然則寸尺之度。取諸身也。漢律歷志曰。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然則尺寸之廣。又取諸物也。先王制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足以考信而無疑焉。然後尺寸之度起矣。則指尺之與黍尺一也。黍有巨細。故尺有長短。先儒以黍之巨者積而爲寸。則於膚指不合。於是有指黍二尺之辨。謂圭璧之屬用指尺。冠冕尊彝之屬用黍尺。豈其然乎。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考工記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璧徑九寸。羨而長之。從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則周之法十寸八寸皆爲尺也。

玉海程迥撰三器圖義叙曰。天地肇判。陰陽攸分。六位時成。萬物形著。是故體有長短。所以起度也。受有多寡。所以生量也。物有輕重。所以用權也。是器也。皆准之上黨羊頭山之秬黍焉。歷考徃古。如虞舜垂重華之典。周公作太平之書。孔子欲行政於四方。孟軻用揆叙於萬類。舍是則何以哉。

緣木求魚

雙槐歲抄云。鯢魚出峽中如鮎。四足長尾。能上樹。天旱輒舍水上山。以草葉覆身。張口埃鳥來飲水。因吸食之。聲如小兒將食。先縛之樹。鞭之出汗。如白汗。乃無毒。鮎魚出四川雅州榮經水。及西山溪谷。似鯢。有足。亦能緣木。聲如兒啼。蜀人食之。鮎 拈

鄒

通鑑地理通釋云。鄒曹姓國。春秋邾子陸終之後。今夔慶府鄒縣。

商賈

漢書云。通財鬻貨曰商。

白虎通曰。商之爲言。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賈之爲言。固。固有其用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

史記云。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貧賈三之。廉賈五之。國語云。越大夫種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之也。

韓子云。多錢善賈。

